



HONGSHUN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shun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及低温

等离子手术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70425-GXHS

采 购 人：凌云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8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凌云县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及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等设备采购

(BSZC2020-J1-270425-GXHS)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凌云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凌云县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及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等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供应商应在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22层2210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J1-270425-GXHS

项目名称: 凌云县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及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等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LYZC2020-J1-01016-001。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696万元。

最高限价: 95.696万元。

采购需求: 手术显微镜及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等设备一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22层2210号房）。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推荐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前来报名并领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22层2209号房）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 启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点00分后截止（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22层2209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谈判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交至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账号：6055 1201 0103 6269 79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6、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凌云县人民医院

地址：凌云县泗城镇镇洪村那盘屯

联系人：罗景香 联系电话：1323776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22层2209号房

项目联系人：章律鑫 电话：0776-2828368/18677622551 传真：0776-2828368

3、项目联系人：章律鑫 电话：0776-2828368/1867762255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6-7616655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凌云县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及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70425-GXHS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5.696 万元。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5	8.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竞标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谈判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交至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账号：6055 1201 0103 6269 79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



		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 22 层 2209 号房）。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 22 层 2209 号房）。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第十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有关规定。
12		现场考察： 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凌云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争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章律鑫 联系电话：0776-2828368/1867762255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右塔楼 22 层 2209 号房。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0 年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竞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0 年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竞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纳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1)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 供货清单。

13)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14)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15)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16)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9)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2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谈判报价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谈判时被接受, 其后

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2. 谈判及最后报价

12.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6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

12.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竞标无效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9)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4.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履约保证金

按照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谈判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谈判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6、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956960.00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手术显微镜	1 台	一、镜体 ▲1、光学系统：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具有T*镀膜技术。 2、变倍系统：具有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连续变倍比。 3、分辨率：光学分辨力≥90 lp/mm。 4、广角按入式目镜：10x或12.5x。

			5、物镜：焦距$f \geq 200$ mm，复消色差光学。 ▲6、镜筒：主刀镜筒45° 倾斜；助手镜45° 倾角0° 助手镜镜筒，独立变倍、调焦。 7、调焦：具有电动调焦功能，调焦范围50 mm。 8、XY水平调节范围：$\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具有一键自动复位。 二、照明系统 ▲1、具有热传感器的LED照明光源，50000小时后剩余约70 % 亮度。 2、色温约4500K（± 500 K）；额定功率约5W。 3、具有视网膜防护滤光片。 4、通过调节不同的2度和6度照明的组合，具有不同的红光反射效果。 三、控制系统： 1、脚踏：具备脚踏控制面板，带12个控件。 四、支架系统 1、悬挂臂：长度约：600mm，旋转角度：$\pm 150^\circ$，垂直升降：± 300 mm（中心位置高度约：1434 mm）。 2、支撑臂：长度约：500 mm，旋转角度约：360°；支架高度约：1735 mm。 3、悬挂臂的最大允许载荷重量：落地式支架：≤ 9.5 kg；总重量：≥ 102 kg。
2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1 套	一、临床用途：耳鼻喉各种息肉、增生、肥大、出血、炎症、糜烂等的治疗。如：通过鼻甲减容，咽腭部打孔，舌根打孔，扁桃体、悬雍垂的打孔或者切割来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以及鼻出血、鼻息肉、过敏性鼻炎、声带小结等方面的治疗。 二、性能指标： 1. 电源：约交流220V，50Hz。 ▲2. 工作频率：约100KHz。

		3. 输出功率：等离子汽化切割：1-10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凝血：1-10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打孔：1-10档可调。 等离子消融凝血：1-10档可调。 ▲4、阻抗显示 阻抗显示为0-999，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期（设置）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5、工作计时0-99s循环计时（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6、整机功耗：≤700W。 7、输出功率：≤350W。 三、界面显示及指示：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阻抗（IMPEDANCE）、功率（POWER）、时间（TIME）显示； 2、切割消融（ABLATION）、止血凝固（PLACOAG）工作模式指示； 3、刀头（ELECTRODE）、脚踏（FOOT SWITCH）、刀头寿命和等离子浓度（PLA DENSITY）连接、识别指示； 四、性能特点： 一）、实用性体现： 1、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2、两种工作模式，一种ABLATION（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模式，一种PLACOAG（止血、凝固）模式。 3、多刀头可选：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4、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在一个手柄、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
--	--	--

			5、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等。 6、配备能安全有效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如治疗喉深部及舌根等部位。 7、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ABLATION和PLACOAG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8、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9、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10、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11、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 12、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ABLATION和PLACOAG模式。 二)安全可控： 1、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2、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作用仅为100微米。 3、保障安全：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精确地控制在3-3.5eV，有效避免对神经的损伤。 4、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五、系统配置： 1、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2、脚踏控制器 3、等离子手柄连线 4、电源电缆
3	喉内窥镜	1 支	1、视向角：0°。 2、工作长度：约183.5mm。 3、视场角：约60°。 4、最大插入部外径：约Φ4mm。

			5、视场中心角分辨力：约3.3C/(°)。 6、有效景深：5mm-50mm。 7、有效光度率DM:1300cd/m2/lm。
4	喉镜	1 支	最大插入部尺寸B×S/mm：约30×18；最大插入部内径/mm：Φ14；长度/mm：约175。
5	喉镜	1 支	最大插入部尺寸B×S/mm：约30×18；最大插入部内径/mm：Φ11；长度/mm：约175。
6	支撑架	1 个	蜗轮传动：支撑喉镜的外表面，窥视管内壁及头端应光滑，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镜管外表面粗糙度Ra值小于0.2。
7	显微喉钳	2 把	约2×230mm，三角头45°
8	显微喉钳	2 把	约2×230mm，直
9	显微喉钳	1 把	约2×230mm，左弯
10	显微喉钳	1 把	约2×230mm，右弯
11	口腔开口器	1 把	约5×1
12	显微喉剥离器	1 把	双头
13	扁桃体吸引管	2 支	约4×250mm
14	扁桃体吸引管	2 支	约3×250mm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方式：现场交货。

5、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货物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包修包换，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货物质量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并给予在 48 小时内维修好。

6、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安装费用。

▲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5%，剩下60%按12个月等额支付，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个月后付清（不计利息）。

▲8、验收条件及标准：

(1) 外观、产品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相符的拒绝验收，直至提供与响应文件承诺相符货物，未在规定交货时间内提供与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货物，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所属地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处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提供竞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二证合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医疗设备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 别	规格、技术参 数、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五)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

(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BSZC2020-J1-310526-GXHS)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八) 社保缴纳凭证

(九)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

(十)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弘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二) 供货清单

(十三)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十四)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十五)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六)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七)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十一)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 目 名 称)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谈判报价表
- 4、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5、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6、成交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7、成交供应商的谈判记录和谈判应答文件
- 8、最终报价表
- 9、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的谈判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的谈判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最终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合同款支付

5.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5%，剩下60%按12个月等额支付，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个月后付清（不计利息）。。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 谈判报价表；

- (4)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5)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成交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记录和谈判应答文件;
- (8) 最终报价表;
- (9) 成交通知书;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 其中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



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